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15: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静女士、刘沛然女士、肖凌先生、唐冬明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刘沛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肖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同意唐冬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谢玲敏女士、刘长兴先生、李华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谢玲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刘长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确保项目资金流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经核查，公司上述操作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